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1116004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，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，以強化其退休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規定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提繳部分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向勞保局繳納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畢業後或暑假期間進入職場時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。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，不論從事正職或兼職工作，雇主均應依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，且自己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

繳退休金，請向雇主表明意願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，由雇主每月收取後繳納至勞保局。勞工可於每月工資6%範圍內彈性提繳，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，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。

三、另請一併向學生宣導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，包括強化退休保障、保證收益機制及享有稅賦優惠：

- (一)強化退休保障：自願提繳退休金可提前建立儲蓄習慣，累積更多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的本金，強化老年退休生活保障。
- (二)保證收益機制：自願提繳金額也可每年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，請領退休金時還享有不低於依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。
- (三)享有稅賦優惠：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四、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勞退自願提繳好處多，勞工朋友及早來參加」頁面(https://events.bli.gov.tw/Activities/202205_02/)，俾利所屬學生瞭解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貴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
(17625)

